

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

梅州市梅县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复核项目 采购需求书

根据《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》、《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》及《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河长办函〔2026〕2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开展梅州市梅县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复核工作，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，明确管理边界线，加强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，为进一步完善河湖管理提供支撑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梅州市梅县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复核项目

二、作业要求

配置现场调研人员 10 人（2 名高级工程师、4 名工程师、4 名助理工程师），配备交通车 2 台，调研时间 4 工日；开展 GPS E 级控制测量，按每 4 公里布设 1 点，共布设 35 点；开展 1:500 河道断面地形测量，共计测量断面 14.89km；开展 1:1000 陆域地形测量，合计测量面积约 6.19km²；配备高级工程师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、工程师、助理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开展技术报告编制工作；按流域面积 1000km²以上河流、流域面积 50-1000km²河流及流域面积 50km²以下河流分别召开 3 次评审会（特邀专家 5 名）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梅州市梅县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复核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现场调研及基础资料收集整理：收集河湖基础数据、划界成果资料、地形测绘资料、影像及空间数据、水文资料、水利工程资料等；

2、地形测量：对调整河流进行断面测量，断面间距1km；对调整岸线段水域及陆域进行1:1000地形测量，梅县区现阶段初步统计需调整岸线长度合计141.753km；

3、河湖管理范围复核技术报告编制：梅县区待复核河流共计151条，河流长度总计1186.27km，其中流域面积1000km²以上河流2条（石窟河、梅江），长度合计108.57km；流域面积50-1000km²河流23条，长度合计464.70km；流域面积50km²以下河流126条，长度合计613km；

4、河湖管理范围调整技术报告编制：梅县区初步统计调整河段141.753km，涉及梅江、石窟河、程江、琴江、松陂水、新彰河、双螺溪、澄坑支流、七朱水、介溪水、介溪水支流三塔水、虾公溪、新彰河支流新化水、蓬辣水、新圩河等15条河流；

5、成果录入系统及报告修改复核：按照广东省河湖划界成果上报与审核系统要求，协助县水务局完成上传河湖划界管理范围线（SHP格式）、控制点坐标及报告等内容；

6、成果评审会、验收会：按流域面积1000km²以上河流、流域面积50-1000km²河流及流域面积50km²以下河流召开评审会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项目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如下：

1、2026 年 9 月底前，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复核所需资料收集和整理，完成流域面积 1000km²以上河流上一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复核工作，出具复核调整清单；

2、2026 年 10 月底前，完成流域面积 1000km²以上河流管理范围复核报告编制；

3、2026 年 11 月底前，完成流域面积 1000km²以上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资料报送；

4、2026 年 12 月底前，完成其他河流上一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复核工作，出具复核调整清单；

5、2027 年 4 月底前，完成流域面积 50km²以上河流管理范围复核报告编制；

6、2027 年 5 月底前，完成流域面积 50km²以上河流的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资料报送；

7、2027 年 10 月底前，完成其余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复核成果资料报送，并完成项目验收。

五、服务金额

采购费用约 98 万元（项目资金由区级财政筹集），最终费用以合同为准。

六、验收

项目完成后，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组织验收。

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
2026 年 9 月 16 日



